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会议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2、宣读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审议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公司《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7、股东发言及提问；
- 8、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10、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股东凭有效证件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应在大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安排。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程序。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向董事发放 2023 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向监事发放 2023 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6



人福医药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632,257,76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44,838,664.75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合同金额合计 164,498.30 万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近日来函告知，当代科技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珂美立德的股东武汉当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三、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22,141,598.15 元，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17.72%，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成长共享奖金激励指引，结合 2023 年度经营考核完成情况，公司拟根据相关任职情况向部分非独立董事发放成长共享奖金，具体发放方案如下表所示，经审议批准后实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发成长共享奖金		
			母公司发放额度	子公司发放额度	合计
1	李杰	董事长	80.00	190.00	270.00
2	邓霞飞	董事、总裁	80.00	185.00	265.00
3	张小东	董事	80.00	0.00	80.00
4	周汉生	董事	80.00	0.00	80.00
合计			320.00	375.00	695.00

注：1、上述成长共享奖金发放金额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母公司发放额度”指在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根据上述人员在母公司承担的岗位责任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贡献度，由母公司核算并发放的成长共享奖金，相关费用在母公司列支。

3、“子公司发放额度”指在子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根据上述人员在子公司承担的岗位责任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贡献度，由其任职的子公司核算并发放的成长共享奖金，相关费用在相应子公司列支。

议案四、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22,141,598.15 元，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17.72%，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成长共享奖金激励指引，结合 2023 年度经营考核完成情况，公司拟根据相关任职情况向部分监事发放成长共享奖金，具体发放方案如下表所示，经审议批准后实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发成长共享奖金		
			母公司发放额度	子公司发放额度	合计
1	郑承刚	监事	0.00	50.00	50.00
2	孔娜	职工监事	45.00	55.91	100.91
3	夏渊	职工监事	28.80	0.00	28.80
合计			73.80	105.91	179.71

注：1、上述成长共享奖金发放金额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母公司发放额度”指在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根据上述人员在母公司承担的岗位责任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贡献度，由母公司核算并发放的成长共享奖金，相关费用在母公司列支。

3、“子公司发放额度”指在子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根据上述人员在子公司承担的岗位责任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贡献度，由其任职的子公司核算并发放的成长共享奖金，相关费用在相应子公司列支。